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烟气净化系统、分段复合式净化设备、高效过滤（机械式过滤及降温装置）、滤筒式净化装置、活性炭过滤吸附设施设备、布袋除尘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瑞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35.22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130.4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烟气净化系统、静电式烟气及粉尘净化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尔沃克环境（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917.77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878.09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捌万零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烟气净化系统，低噪声柜式离心通风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50.26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4.11 万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壹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烟气净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水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91.12 万元(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290.85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水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